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5元,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2年度  
2. 具体方案:  
①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240,462,36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70,497,096.44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1,904,392,364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99,922,396.44元(含税)。

3. 扣税情况: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并征个人所得,计算税负为5%),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99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其持股期限(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其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0.031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0.010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不需要补缴税款。

②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

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预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④对于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含意见见《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三、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2. 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除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3年8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账户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1-23138196  
2. 联系传真:021-23138035  
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9楼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邮政编码:20001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丰公司信托贷款项目相关问题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1日和17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裕丰公司信托贷款有关情况的公告》(2013-21),现就裕丰公司信托贷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裕丰公司信托贷款项目处置事项起因  
2012年4月11日和17日,我公司分别发行了《陕西信托?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和《陕西信托?裕丰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合计募集5.7亿元向裕丰公司提供信托贷款,其中,“一期项目”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18%;“二期项目”5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16.2%。

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裕丰公司依合同约定按季支付了一、二期项目部分利息。但自2012年底开始出现延期付息,我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其及时付息还款。鉴于此情况,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申请强制执行有关情况  
(一)本次强制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维护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权益,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西安中院受理了该执行申请。

二、相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4日,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分别与被执行人 陕西省裕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简称“裕丰公司”),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无锡东方凯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鲍崇宪(保证人),王星星(保证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并向西安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书》(2012西证经字第3262号),赋予上述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向被执行人裕丰公司发放了7000万元信托贷款(即“一期项目”)。

2012年6月28日,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分别与被执行人 陕西省裕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无锡保利经济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无锡鲲鹏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鲍崇宪(出质人),无锡市利广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鲍崇宪(保证人),王星星(保证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并向西安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书》(2012西证经字第7296号),赋予上述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向裕丰公司发放了5亿元信托贷款(即“二期项目”)。

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裕丰公司依合同约定按季支付了一、二期项目部分利息。但自2012年底开始出现延期付息,我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其及时付息还款。鉴于此情况,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三、申请强制执行有关情况  
(一)本次强制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维护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权益,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西安中院受理了该执行申请。

二、相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4日,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分别与被执行人 陕西省裕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简称“裕丰公司”),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无锡东方凯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鲍崇宪(保证人),王星星(保证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并向西安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书》(2012西证经字第3262号),赋予上述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向裕丰公司发放了7000万元信托贷款(即“一期项目”)。

2012年6月28日,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分别与被执行人 陕西省裕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无锡保利经济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无锡鲲鹏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鲍崇宪(出质人),无锡市利广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鲍崇宪(保证人),王星星(保证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并向西安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书》(2012西证经字第7296号),赋予上述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向裕丰公司发放了5亿元信托贷款(即“二期项目”)。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167,561,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51,228.38元。

四、重要提示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19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三、股利发放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2. 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9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546-7798799681957  
3. 联系传真:0546-6888801  
4.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  
5. 邮政编码:2573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3-025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的要求,现将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补充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36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云南内德燃气	国有法人	38.14%	259,651,140	10,500	255,150,000	4,501,14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800,247		0	2,800,247	
云南内德燃气	境内自然人	0.33%	2,258,487		0	2,258,487	
杨明孝	境内自然人	0.27%	1,835,490		0	1,835,49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25%	1,693,459		0	1,693,459	
海拉提·阿力万来提	境内自然人	0.2%	1,392,822		0	1,392,822	
中国交银理财-中银500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297,704		0	1,297,704	
熊振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269,900		0	1,269,900	
方耀行	境内自然人	0.18%	1,252,000		0	1,252,000	
蔡旭生	境内自然人	0.17%	1,168,900		0	1,1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云南内德燃气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内德燃气	4,501,14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14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00,247	人民币普通股	2,800,247
黄敏	2,258,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87
杨明孝	1,8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490
黄敏	1,693,459	人民币普通股	1,693,459
海拉提·阿力万来提	1,39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2,822
中国交银理财-中银500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7,7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7,704
方耀行	1,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00
蔡旭生	1,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00
熊振花	1,1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900

云南内德燃气与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社会公众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拉提·阿力万来提通过聚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6,72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6,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92,822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25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

《民事起诉状》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  
原告: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详见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销售资产公告》)。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 IL-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

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重大诉讼公告》)。

后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

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规定: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20日江苏四环公司、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北京四环公司、江苏四环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

《民事起诉状》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  
原告: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详见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销售资产公告》)。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 IL-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

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重大诉讼公告》)。

后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

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规定: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20日江苏四环公司、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北京四环公司、江苏四环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

《民事起诉状》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  
原告: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详见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销售资产公告》)。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 IL-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

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重大诉讼公告》)。

后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

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规定: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20日江苏四环公司、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北京四环公司、江苏四环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

《民事起诉状》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  
原告: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详见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销售资产公告》)。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 IL-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

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重大诉讼公告》)。

后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

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规定: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20日江苏四环公司、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北京四环公司、江苏四环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

《民事起诉状》的基本诉讼请求内容为:  
原告: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详见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销售资产公告》)。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 IL-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

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重大诉讼公告》)。

后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

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规定: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20日江苏四环公司、维达法姆公司、北京四环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北京四环公司、江苏四环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传票》(2013年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传票》的主要内容:要求公司及北京四环于2013年9月9日上午8:30分,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